

分列

軍曹五名

伍長五名

火工卒八名

砲卒六十名

喇叭卒二名

合計八十名

但略帽衣袴、儀、冬服、分二通宛大々、至急

御渡相成度候

指今十月十三日

第一條 人員不足、今、通傍地方ヨリ召集、儀

開拓使、掛合候條同仗支廳、打合可申事

第二條 此度改正、表面ニ、軍曹三名ニ付別

ニ中付ニ不及伍長、八名、更ニ五名ヲ在来

人員中ヨリ撰舉可致喇叭卒、其地ニテ望ノ者

ハ在来ノ者ヨリ傳習為致其上補欠可致事

第三條 改正表面、通リ火工卒、當分ニテ置カ

ス砲車中ヨリ業務為致可申事

第四條 下士以下砲卒不殘土着、事

但番兵哨所、晝夜詰切且士官砲卒共要用ノ

節儀ニ呼集候テ、不在等不都合、事可有之

ニ付長崎砲臺、振合ニ倣ヒ發砲須要、人員

毎日午前臺場、一應出張可為致事

第五條 鑿官、儀、長崎砲臺、振合ニ倣ヒ別段

不被差置候事

第六條 此度改表、表面ニ基、諸般給與候事

但略帽衣袴冬服、儀申出、通

仙臺鎮臺ヨリ本省、伺

箱館砲臺受取候上、醫官更ニ出張被 仰付候哉、

儀先般伺出候處十月十三日、御指今鑿官、儀長崎

公文類

砲臺ニ微々別段不差置候事ト有之右ニ付テハ長崎
砲臺、振合如何相成居候哉猶心得置度候間至急此
段御指令被下度候也 六年十二月四日
指令 十二月十七日

伺之趣ハ砲隊人員中緊要無之候條砲隊士官ヨリ
掛合次第診察候様單ヲ其臺ヨリ開拓使病院ハ掛
合置可申事

但水文入費取調前以可伺出事 衆馬田鑑
陸軍省達仙臺鎮台

函館砲隊患者或ハ傷痕人等有之節治療、儀當分開
拓使病院、及依此置候條右様ノ節、自今同使打合
入院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七年四月十二日

但藥價並入院賄料等別紙、通可心得候事

別紙

一水藥	一日分	七錢
一丸藥	全	五錢
一散藥	全	全
一泡劑	全	全
一照眼水	一瓶	全
一膏藥	一具	二錢
一入院賄料	一日一人二付	三拾錢

衆馬田鑑